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託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
及
(II)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4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com.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英高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如上市規則所示涵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前身為中航工業籌備組)，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和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合併重組而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之股份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4.49%之股份，中航工業持有(直接和間接，通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除外)其35.16%之股份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之公告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航電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部份第2.5段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集團」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和劉仲文先生，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受益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見上市規則定義)

釋 義

「最后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中航光電」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有其43.34%的股份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I部份第2.4段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市場價」	(i)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周邊同一地區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相同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設定的價格；或者如果沒有該類價格，則(ii)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相同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設定的價格
「服務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2段
「產品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I部分第2.1段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產品互供協議；(ii)服務互供協議；及(iii)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開支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理成本」	經各方協議中協商確認，且符合相關中國會計制度／準則的成本價(含銷售稅及附加費)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I部份第2.3段

* 僅供識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吳獻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徐占斌先生
耿汝光先生
張新國先生
高建設先生
李方勇先生
陳元先先生
王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
及
(II)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布之關於，其中包括，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及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公告。本通函旨在

* 僅供識別

向閣下提供必要信息，以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的普通決議作出贊成或者反對投票的知情決定。

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

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之(1)互供協議；(2)綜合服務協議；(3)技術合作協議；(4)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5)房屋租賃協議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前述互供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技術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本公司與中航電子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有關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由於約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前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前三年中進行資產重組，導致原有框架協議範圍發生部份變化。本公司建議(1)簽訂新框架協議以約束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2)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年度上限。

2. 框架協議

2.1 產品互供協議

董事會認為，與中航工業簽訂一份新的產品互供的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互供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隨著本集團資產重組後，業務逐漸專注於航空業務，產品互供協議中的產品及配套服務範圍將修改為，包括航空相關材料、零部件、產品及其相關銷售和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產品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互供產品 ： 中航工業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其生產經營活動中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專用設施及相關配套服務。

各方互供的所有產品，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按政府定價；(ii)沒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指導價；(iii)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及(iv)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按協議價。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由各方在交易中協商確定。

2.2 服務互供協議

董事會認為，與中航工業簽訂一份新的名為服務互供協議的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的綜合服務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服務互供協議下各方的互供服務範圍將修改為，包括與各方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互供服務 ： 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電、水、汽；(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vii)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ix)試飛服務及相關信息科技及質量控制服務。

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與其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電、水、汽；(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服務。

各方互供的服務，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服務定價如下：(i)按政府定價；(ii)沒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指導價；(iii)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及(iv)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按協議價。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由各方在各服務提供交易中協商確定。

2.3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認為，與中航工業簽訂新的名為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技術合作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合作範圍擴展至包括商標許可。

商標及技術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範圍 ： 合作技術開發

- (1) 各方將合作開發本集團經營生產使用的新技术，同時任何技術成果原則上由各方共同持有。持有比例將由各方在具體協議中確定。

技術及商標許可

- (2) 中航工業集團無償將其與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技術獨家許可授予本集團。
- (3) 對於中航工業集團擁有的，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活動中的技術，在得到本集團的事先同意後，中航工業集團可以在不對本集團經營構成競爭的情況下，使用此類技術。
- (4) 各方可以根據下述定價政策厘定的價格向另一方授予許可或轉讓各自的技術及商標。

董事會函件

委託技術開發

- (5) 中航工業集團將委託本集團開發與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新技術。開發費用將由中航工業集團承擔，同時開發的技術成果將歸中航工業集團所有。中航工業集團將授予本集團(i)無償使用此類技術成果的許可；及(ii)對此類技術成果的優先購買權。
- (6) 本集團將委託中航工業集團開發與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新技術。開發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同時開發的技術成果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可將此技術無償非獨家許可授予中航工業集團使用，但其使用不得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年期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除框架協議中約定的無償使用的許可外，有關技術及商標的授予許可或轉讓定價如下：(i)按政府定價；(ii)沒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指導價；(iii)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及(iv)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按協議價。
付款	:	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本框架協議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授予、轉讓或者合作開發技術或者商標中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2.4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董事會認為，在現有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但是，為更好管理前述協議下的交易，董事會建議合併兩項協議，並簽訂一份新的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框架協議，其條款與現有兩項協議大體相同。在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生效後，其將替代現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範圍 ： 土地使用權

中航工業集團租賃予本集團21處土地，總面積約163萬平方米，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590萬元。

本集團租賃予中航工業集團1處土地，總面積約1.6萬平方米，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2.9萬元。

房屋租賃

中航工業集團租賃予本集團總建築面積共計19萬平方米的若干房屋，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44萬元。

本集團租賃予中航工業集團總建築面積共計5.2萬平方米的若干房屋，共計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92萬元。

董事會函件

- 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二十年
- 定價：年租金每三年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需要)，且不得高於本公司獨立評估師根據經參考具有類似條件和位置的租賃土地和房屋(視情況而定)的市場價格所確認的現行市場年租金。
- 付款：租金將每年結算一次。在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相關各方以支票方式支付。

2.5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認為，簽訂與現有框架協議大體相同的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各方：本公司
中航電子
-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 範圍：(1)本集團同意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生產、勞動服務，亦為中航電子集團在其正常經營範圍內的銀行貸款提供持續擔保服務；同時(2)中航電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及相關配套服務。
- 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董事會函件

定價：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i)按政府定價；(ii)沒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指導價；(iii)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包括競標價格)；及(iv)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按協議價。

付款：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本協議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提供產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數據

以下所列為各類已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數據：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協議				
本集團開支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互供協議	2,010	2,787	1,696	6,545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85	39	9.85	170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技術合作協議	32	16	2	98
現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13	17	17	30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	18	8	1.6	19
與中航電子的現有產品及 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7	69	48	86 ^(附註1)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協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收入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互供協議	3,998	6,916	4,130	10,534
與中航工業的現有技術合作協議	—	1	1	63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	0.33	1.7	0.79	2
與中航電子的現有產品及 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1	3.8	4 (附註2)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提供擔保				
與中航電子的現有產品及 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	—	—	100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擬修訂為人民幣5.08億元，詳情請參考第II部分。

附註2: 擬修訂為人民幣0.46億元，詳情請參考第II部分。

4.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董事會函件第I部份第4.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計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經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規模測試，董事基於下述原則將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董事會函件

- (1) 若概無規模測試結果超過5%，則為毋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若任一規模測試結果超過5%，則為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參考本董事會函件
需要申報、公告 及獨立股東批准 (規模測試比率$\geq 5\%$)				
本集團開支				
產品互供協議	8,749	11,615	15,489	第I部份第2.1段
服務互供協議	1,965	2,224	2,434	第I部份第2.2段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645	818	1039	第I部份第2.5段
本集團收入				
產品互供協議	15,631	21,772	30,339	第I部份第2.1段
服務互供協議	416	581	746	第I部份第2.2段
需要遵守申報、公告要求 ($0.1\% \leq$ 規模測試比率 $< 5\%$)				
本集團開支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61	74	86	第I部份第2.3段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50	50	50	第I部份第2.4段
本集團收入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20	25	30	第I部份第2.3段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80	104	135	第I部份第2.5段

4.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

a. 產品互供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中，國家明確將航空產業納入到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本集團預計未來航空產品銷售大幅增長，需要從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更多配套的航空零部件以進行其現有和新產品的生產；及(iii)為加強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不斷開發價值量高的新產品，因此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技術含量高、價值量高的航空零部件。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向中航工業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將航空產業納入到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國航空工業未來三年預計業務增長迅速，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的銷售相應增加；(iii)本集團目前的銷售訂單狀態，尤其是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使本集團產品品種和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的交易量增加；及(iv)中航光電及中航電子重組後，進入本集團的航電企業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銷售的航電產品相應增加。

b. 服務互供協議

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和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各方服務互供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本集團及中航工業集團業務擴展，尤其是進入本集團的企業數量增加，導致服務互供協議下服務的範圍擴大，包括提供更多與本集團及中航工業集團生產及業務經營相關的配套服務，如技術改造、工程服務等；及(iii)預計中國的通脹率的持續增長導致提供此等服務的成本大量增加。

c.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和中航工業集團承擔的各種項目的預計成本釐定，例如目前正在進行的新型直升機、原有直升機改型、高級教練機以及其他新型航空產品的共同開發。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由於資產重組後本集團的整體研發能力的增強，預計根據框架協議中航工業集團委託本集團開發的技術類型將增加，因此本集團在此等受託技術開發安排中產生的收入亦將增加。

d.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框架協議下，中航工業集團租賃給本集團的經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ii)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擴展及由此引起的從中航工業集團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房屋的需求的增加；及(iii)中國土地使用權、房屋價格的預計持續上漲。

e.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中航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中航電子二零一一年六月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附屬公司數量增加較多，向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的航電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大幅增加；及(iii)本集團整機業務的預計增長以及因此對航電產品的需求的增長。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鑒於中航電子的業務的潛在增長，中航電子集團對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的航空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加；及(iii)中航光電資產重組完成後，中航光電及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更多光電產品及配套服務，導致中航電子集團與本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收入交易增長。

5.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此等交易將繼續按照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由於本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及中航電子集團的過往聯繫及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此等交易一直有利於並將持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通過簽訂新框架協議(如上述第I部分所列)的方式繼續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此外，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及其各自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瞭解，並將更好的保證技術的標準、產品的質量、交付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而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者更有利於本集團)或者按照不遜於在可比市場條件下提供給或者從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的。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發表意見，此等意見將載於寄發股東的通函中。

II. 修訂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寄發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中航電子通過向本公司、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收購包括六家航電公司的若干航空資產的資產重組。上述資產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後，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及擔保協議下，本公司與中航電子的持續關連交易大幅度增加。根據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層賬目，董事會預計框架協議下之本集團支出及收入交易金額可能會超出其原來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董事會因此建議修訂其二零一一年度上限，內容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的 二零一一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的 二零一一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下從中航電子集團購買 產品和服務的開支	48	86	508
本集團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下向中航電子提供產品 和服務取得的收入	3.8	4	46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各方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本集團經考慮整機業務的發展，對航電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中航電子、及本集團關於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每一類交易的預期交易量。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修訂年度上限外，其他所有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收入和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進行修訂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關連方資料

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在聯交所上市。截至本通函日，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6.70%的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 中航工業資料

中航工業為一家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3. 中航電子資料

中航電子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4.49%的股份，其賬目計入併合併入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航電子主要從事航空電子設備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IV. 上市規則適用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之股份。中航電子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35.16%之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電子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交易；(2)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3)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部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且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產品互供協議；(2)服務互供協議；及(3)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部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慣例進行，屬一般商務條款，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小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關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由於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收入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中的開支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概無董事於所有上述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董事須於此等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之修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委任(1)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並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之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2)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就其中包括，各方簽訂年期超過三年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14A.35(1)條規定確認此類協議之年期為一般商務條款。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此項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VI. 建議

謹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函件。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英高的建議后，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乃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慣例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体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34頁之英高函件。

經考慮英高意見，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乃按照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慣例進行，屬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吾等亦認為按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簽訂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
及
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集團若干新框架協議條款，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期限超過三個財政年度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條款、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條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航工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56.70%之股份。中航電子由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35.16%之股份（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 貴公司持有中航電子之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開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修訂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高於5%，此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度上限之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基礎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該等資料於提供之日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本通函中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但是，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中航工業、中航電子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件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吾等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開支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背景

中航工業集團業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貴集團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貴公司56.70%的股份，是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貴集團從事航空產品，如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支線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主要業務板塊曾包括航空產品和汽車產品。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貴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工作，剝離其虧損汽車板塊業務，將資源和人力重新分配至航空板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已完全剝離汽車業務，專注於航空產品的研製。二零一零年收購幾個航空電子企業的權益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簽訂了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同意，滿足條件後，將收購其於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天津航空」)的全部權益。該收購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中航電子業務

中航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其44.49%之股份，中航工業持有其35.16% (不包括中航工業通過貴公司持有中航電子之股份)之股份。中航電子原為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昌河汽車」)，曾從事於汽車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二零零九年資產置換完成之後，昌河汽車主要業務轉為航空電子設備及附件的製造，並更名為中航電子。中航電子繼續進行新一輪的資產重組，包括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的對六家航空電子產品公司的航空資產注入。

背景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之(1)互供協議；(2)綜合服務協議；(3)技術合作協議；(4)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5)房屋租賃協議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前述互供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技術合作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亦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之 貴公司與中航電子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有關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由於約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前述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除外)的條款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 貴集團在前三年中進行資產重組，導致原有框架協議範圍發生部份變化。 貴公司建議(1)簽訂新框架協議以約束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2)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年度上限。

由於 貴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中航電子集團過往聯繫和長期合作關係，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及其各自聯繫人對 貴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瞭解，並將更好的保證技術的標準、產品的質量、交付及技術支援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由於此等交易一直有利於並將持續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通過簽訂新框架協議的方式繼續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中航工業與 貴公司簽訂了產品互供協議。與同中航工業簽訂的現有互供協議相比，由於 貴集團資產重組後專注於航空業務，產品互供協議下產品與配套服務的範圍修改為涵蓋航空相關材料、零部件、產品及其相關銷售和配套服務。根據這份新的框架協議，中航工業集團和 貴集團將相互提供其生產經營活動中對方所需要的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專用設施及相關配套服務。各方互供的所有產品，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中航工業與 貴公司簽訂了服務互供協議。與同中航工業簽訂的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不同，新框架協議是一個互供協議，其服務範圍將不限於若干社會福利和後勤服務，而是延伸到與各方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根據服務互供協議，中航工業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與其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電、水、汽；(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vii)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ix)試飛服務及相關資訊科技及質量控制服務； 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與其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電、水、汽；(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服務。各方互供的服務，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航電子簽訂了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協議條款與同中航電子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大體相同。根據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1) 貴集團同意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生產、勞動服務，亦為中航電子集團在其正常經營範圍內的銀行貸款提供持續擔保服務；同時(2)中航電子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及相關配套服務。

期限

產品互供協議、服務互供協議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期限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按政府定價；(ii)沒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指導價；(iii)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按市場價(包括競標價格)；及(iv)沒有以上指標的情況下，按協議價。

市場價是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周邊同一地區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相同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設定的價格；或者如果沒有該類價格，則是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相同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設定的價格。

英 高 函 件

協議價是相關方就提供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經過協商而定的價格，為合理價格，例如，各方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相關中國會計制度／準則(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確定成本，為不超過提供此等產品成本的108%。

現有互供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中也使用8%作為利潤率的上限。由於該等上限為 貴集團與中航工業和中航電子分別公平協商釐定，並且產品互供協議、服務互供協議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方可以按照同樣的基礎互相釐定價格，吾等認為該條款是公平的。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由各方在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下每個具體交易中釐定。

過往數據

以下所列為與中航工業簽訂的現有互供協議、與中航工業簽訂的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以及與中航電子簽訂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開支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數據。

	過往數據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率 (百分比%)	
貴集團開支				
與中航工業簽訂的現有互供協議	2,010	2,787	39%	1,696
與中航工業簽訂的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85	39	-54%	9.85
與中航電子簽訂的現有產品及 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7 (註)	69	n.a.	48
貴集團收入				
與中航工業簽訂的現有互供協議	3,998	6,916	73%	4,130

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航電子現有產品和服務互供及擔保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過往年度數據只包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數據。

英 高 函 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航工業現有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的過往年度數據與前一年相比增加了39%；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航工業現有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之過往年度數據與前一年相比增加了7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航工業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下開支交易之過往年度數據與前一年相比減少了54%。與中航工業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下，僅中航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社會福利和後勤服務，因此在此等協議下收入交易無過往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現有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率	二零一三年	變動率	二零一四年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貴集團開支							
產品互供協議	6,545	8,749	34%	11,615	33%	15,489	33%
服務互供協議	170	1,965	1056%	2,224	13%	2,434	9%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86	645	650%	818	27%	1,039	27%
	508		27%				
	(註1)						
貴集團收入							
產品互供協議	10,534	15,631	48%	21,772	39%	30,339	39%
服務互供協議	-	416	n.a.	581	40%	746	28%
	(註2)						

註1：建議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之年度上限修改為人民幣5.08億元。

註2：與中航工業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下，僅中航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社會福利和後勤服務，因此無收入交易的歷史數據。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建議上限，產品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的年增長率約為33%，該增長率與同中航工業現有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的過往增長率基本一致。產品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約為39%。由於預期將有更多生產航空零部件的航空企業注入 貴集團，相較於由中航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零部件及產品，預計 貴集團將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更多的零部件及產品。

由於與中航工業現有的綜合服務協議相比，服務互供協議下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擴大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服務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比起現有上限有較大提高。吾等已經審閱了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和收入交易的性質和明細，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此等數據呈現浮動。由於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和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相關項目進展及具體服務的需求預計，因此此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可能會有浮動。

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航電子已有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年增長率約為27%。此等增長率經參考，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資產重組完成后，向中航電子集團注入的附屬公司的數量增加，向 貴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的航空電子產品零部件及配套服務也出現增長，以及 貴集團整機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由此引起的航電產品的需求的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中航工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國家明確將航空產業納入到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 貴集團預計未來航空產品銷售大幅增長，需要從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更多配套的航空零部件；及(iii) 為加強 貴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貴集團不斷開發價值量高的新產品，導致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購買技術含量高、價值量高的航空零部件。

產品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貴集團向中航工業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將航空產業納入到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國航空工業未來三年預計業務增長迅速，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的銷售相應增加；(iii) 貴集團目前的銷售訂單狀態，尤其是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使貴集團產品品種和數量增加，導致貴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的交易量增加；及(iv) 中航光電及中航電子重組後，進入貴集團的航電企業數量增加，導致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銷售的航電產品相應增加。

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和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各方服務互供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貴集團及中航工業集團業務擴展，尤其是進入貴集團的企業數量增加，導致服務互供協議下服務的範圍擴大，包括與貴集團及中航工業集團生產及業務經營提供更多的配套服務，如技術改造、工程服務等；及(iii) 預計中國的通脹率的持續增長導致提供此等服務的成本大量增加。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中航電子集團向貴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中航電子二零一一年六月資產重組完成後，進入中航電子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向貴集團(除中航電子集團)提供的航電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增長；及(iii) 貴集團整機業務的預計增長以及因此對航電產品的需求的增長。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局長的一份聲明，在十二五期間，民用航空業投資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較十一五期間的超過1萬億的投資規模增長了約50%。在評估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了貴公司編制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開支和收入計畫，並就此等計畫的基礎和假設與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吾等認為均為合理，且與市場情況和趨勢一

致。而吾等於達成意見時，並未獲得任何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師之協助。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此等交易的進行需由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如建議上限符合未來的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在經營業務中將更有彈性。與中航工業及中航電子之間的交易尤為如此，因 貴集團不能確保可直接從中國其他供應商和客戶處獲得這類航空零部件的訂單。

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 貴公司對 貴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的原因

如上所述，中航電子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了新一輪重組，收購了若干航空資產，包括六家航電公司，此等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與中航電子的持續關連交易大幅增加，董事會預計 貴集團開支之實際交易金額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改二零一一年的相關上限，同時保持現有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不變。

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開支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各方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貴集團經考慮整機業務的發展，對航電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中航電子及 貴集團關於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每一類交易的預期交易量。

在評估對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的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了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開支計畫，包含 貴集團與新注入中航電子的六家公司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 貴公司討論了此等計畫的基礎和假設，吾等認為均為合理的。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的原因

現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簽訂，期限為二十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而現有房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期限為十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董事會建議將兩項框架協議合併，並簽訂一份新的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框架協議，其條款與現有框架協議大體相同。

英高函件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二十年。生效後，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將取代現有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和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供租賃的二十二處土地均為工業用途，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供租賃的房屋大部分作為 貴集團或中航工業集團的生產廠房和辦公用房（視情況而定）。雙方均表示不會改變目前各自佔用的此等土地和房屋的用途。

貴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租出或自中航工業集團租用的土地和房屋的年租金每三年調整一次，且不得高於 貴公司獨立評估師根據經參考具有類似條件和位置的租賃土地和房屋（視情況而定）的市場價格所確認的現行市場年租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租金是經參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的市場租金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和中航工業長期使用目前所佔用的房屋和土地以確保各自業務的順利運營符合雙方的共同利益，並且此等土地和房屋租賃安排期限超過三年為普通慣例。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和原因，特別是(i)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的新框架協議條款；(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訂立新框架協議之戰略考慮。基於以上主要因素和原因，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此等協議、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度上限修訂為公平的，且符合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開支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度上限修訂。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以如下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票類別	身份	批授的 限制性 股票股數	佔同類 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性質
林左鳴	H股	實益擁有人	708,590	0.04%	0.01%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吳獻東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顧惠忠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徐占斌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耿汝光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張新國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高建設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李方勇	H股	實益擁有人	636,950	0.03%	0.01%	好倉
陳元先	H股	實益擁有人	426,280	0.02%	0.01%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通函內載有或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英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b) 英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4頁；
- (c) 此附錄第5段所述英高書面同意書；及
-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茲批准本公司簽訂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即：(i)產品互供協議；(ii)服務互供協議；及(iii)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i)產品互供協議；(ii)服務互供協議下的收入和開支交易；及(iii)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開支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
- (2) 茲授權任一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i)產品互供協議；(ii)服務互供協議；及(iii)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和其他輔助事宜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前述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茲批准對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開支交易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閻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86-10-58354319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徐濱

(5) 以上普通決議案1及2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